

证券代码：836636

证券简称：金谷高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实际控制人刘贤武、闫昕 2025 年计划为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发生额 50,0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交易的金额为准。

2、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金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计划向关联方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经营所需豆粕、豆油、玉米等饲料原料，拟交易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交易的金额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贤武、闫昕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百泉庄 607 号 20 幢二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百泉庄 607 号 20 幢二层

注册资本：50 万

主营业务：销售饲料、新鲜蔬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吉森

实际控制人：董吉森

关联关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吉森是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8.45% 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刘贤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闫昕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贤武、闫昕计划 2025 年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款项随借随还，无固定的到期日，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担保。上述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与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时，相关业务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给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担保。

关联采购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实际控制人刘贤武、闫昕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预计发生额 50,0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交易的金额为准。

2、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金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经营所需豆粕、豆油、玉米等饲料原料拟交易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交易的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是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采购系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经营所需豆粕、豆油、玉米等饲料原料，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